

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件

莆秀文体旅〔2022〕37号

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印发 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局各股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按照《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关于转发莆田市司法局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莆秀司函〔2021〕8号）和《莆田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莆文旅〔2022〕27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制定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2.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3.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4.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1

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初次违反;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2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初次违反;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初次违反;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4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初次违反；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1. 初次违反；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6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初次违反;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7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导游人员已取得导游证。 2. 按责令要求及时改正的。	1.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8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的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已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2. 按责令整改要求及时改正的。	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附件 2

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1	娱乐场所所在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初次被查处 2. 认识态度较好、主动终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二)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初次被查处 2. 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3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初次被查处 2. 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三)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初次被查处 2. 按责令改正要求落实对上网消费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核对、登记的保存、备份。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5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初次被查处 2. 按责令改正要求落实建立相关制度。	1.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6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的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初次被查处 2. 按责令改正要求及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1.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附件 3

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暂无）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附件 4

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暂无）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